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7852032452025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65-GTZB

计划编号：LQZC2025-G3-01194-001

分标号：分标 1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1
4.4 投标函	23
4.5 报价表	25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19日，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肉制品类(含生鲜类)】；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合同附件《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96%（大写：百分之玖拾陆）（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食材物品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当月采购的货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乙方结算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乙方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等付款材料，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负责开具正规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5.2 交付地点：南宁良庆区机关食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合同附件《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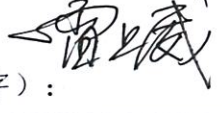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878520324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5QBAD85T
住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行政中心9楼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B栋9层91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928410	电话:1380787565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1848111115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

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中标折扣率为百分之玖拾陆（96%）。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食材物品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当月采购的货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乙方结算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乙方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等付款材料，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6 项目验收：

3.6.1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

受相应的处理。

3.6.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3 验收内容

以合同附件《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后页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委托，就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65-GT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专家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分标 1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标的名称：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肉制品类（含生鲜类）】

中标折扣率：96%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1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肉制	项	1	一、采购内容： 1、为确保良庆区三个机关食堂（行政办公中心机关食堂、德政路办公区机关食堂、政务办公中心机关食堂）采购食材的安全性及配送效率，拟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城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供应商1家【肉制品类（含生鲜类）】，作为城区机关食堂的食材供货单位，为良庆区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食材【包	批发业

		品类 (含生 鲜类)】		含但不限于肉制品类(含生鲜类)等食材物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由采购人根据当天或每周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 ▲2、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物品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食材质量、规格或标准,并按此要求供货(注:在服务期间内,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各项食材物品质量标准,中标人不得拒绝)。 食材物品的质量标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食材物品质量标准</th></tr><tr><td>1</td><td>畜、禽类品 食材</td><td> 1. 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 保证为当日新鲜肉, 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畜禽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 其中, 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GB/T9959.3-2019、GB/T 9959.4-2019、GB/T40464-2021 相应技术要求。 3. 肉质结实, 无腐烂, 无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td></tr><tr><td>2</td><td>肉类制品、鲜 动物类水产 品食材(包括 海水产品和 淡水产品)</td><td>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 产品应持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或达标合格证), 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 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 3. 水产品应为鲜活产品, 外形完整, 鳞片有光泽, 鱼鳃鲜红无异味, 肉质紧实有弹性, 无病害。 </td></tr></table> 注: 1、如以上食材物品相关标准有更新的, 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序号	品目名称	食材物品质量标准	1	畜、禽类品 食材	1. 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 保证为当日新鲜肉, 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畜禽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 其中, 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GB/T9959.3-2019、GB/T 9959.4-2019、GB/T40464-2021 相应技术要求。 3. 肉质结实, 无腐烂, 无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2	肉类制品、鲜 动物类水产 品食材(包括 海水产品和 淡水产品)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 产品应持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或达标合格证), 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 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 3. 水产品应为鲜活产品, 外形完整, 鳞片有光泽, 鱼鳃鲜红无异味, 肉质紧实有弹性, 无病害。	
序号	品目名称	食材物品质量标准												
1	畜、禽类品 食材	1. 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 保证为当日新鲜肉, 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畜禽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 其中, 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GB/T9959.3-2019、GB/T 9959.4-2019、GB/T40464-2021 相应技术要求。 3. 肉质结实, 无腐烂, 无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无害、无污染。												
2	肉类制品、鲜 动物类水产 品食材(包括 海水产品和 淡水产品)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 产品应持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或达标合格证), 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 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 3. 水产品应为鲜活产品, 外形完整, 鳞片有光泽, 鱼鳃鲜红无异味, 肉质紧实有弹性, 无病害。												

				2、表格中未列明的食材物品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送货要求： 1、在服务期内，做到全年无休节假日正常供货，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 2、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电话或传真订购单等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保质保量备货，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免费运送食材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一般供货：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采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批次的供货。 4、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当批次供货。 5、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生鲜食材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7、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8、同等条件下，中标人有义务优先采购扶贫产品。 9、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扶贫产品。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送货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明，送货时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检查验证。 ▲2、投标人须承诺派出一名固定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协调及其他服务工作。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团队。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022 年以来在从事食材物品经营活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因食材物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受行政处罚的纪录；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竞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法或质量问	
--	--	--	--	---	--

				题的。 ▲四、安全质量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食材物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2、投标人供应的肉类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符合国家 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标准（如该标准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肉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肉，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其中鲜活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无发水、变质、异味。 3、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且所提供的肉制品不能是病残的或母猪肉等，更不能是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肉制品。供货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 4、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食材物品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5、投标人不得提供转基因食材物品。 6、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物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提供的食材出现以下问题，投标人须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临期或超过质保期限的。 （9）违反《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	
--	--	--	--	--	--

				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其他问题。 7、投标人必须在每次供货时提供食材物品的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便质量安全追溯。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 ▲2、投标人应承诺投入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设备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 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4、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食材物品安全管控机制，制定食品安全保险制度和食材物品卫生检验检测制度，确保所提供的食材物品合格、安全。 5、遵守保密原则，除经采购人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外发布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及其他信息。 六、中标供应商每月定价和结算 1、采购人以南宁市发改委网站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农贸市场采价日报》每月最后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准，作为下月食材供货价格，中标供应商以“食材供货价格”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农贸市场采价日报》上没有的品种结算价，由采购人每月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报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确定的报价为准。 2、结算公式：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当周“食材供货价格”×中标折扣率×当周实际供货量。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食材物品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七、其他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第六点“中标供应商每月定价和结算”全部内容或部分条款，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南宁良庆区机关食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解决问题。 3、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并设置专人负责提供服务。遇到采购人紧急采购食材物品及配送任务时，应派专业人员值班配合采购人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4、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物品，中标人必须给予免费退货或更换。			

5、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服装费、工资等费用）、食材物品的二次加工、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材物品采购、检验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的实际结算价 = 当期“食材供货价格”×中标折扣率，并按实际供货量计算实际金额。（例如：某食品食材“食材供货价格”为 50 元/斤，供应商中标折扣率为 90%，实际采购量 10 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50×90%×10=450 元）。

（二）付款方式：

食材物品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当月采购的货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供应商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等付款材料，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商定（如需要）。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食材物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食材物品必须经过采购人指定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如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如因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合格造成不良影响，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3）验收工作的一般流程：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进行查验，并逐项纪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单据上签字。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一律退回、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食材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六、中标供应商考核机制 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七、中标人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查实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良庆区机关堂食材食品采购和配送。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材食品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在服务期内，连续三次经采购人考核不满意的。 （5）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中标人退出的。 （6）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送食材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半年内累计次数达三次的，暂停其供货资格 15 个工作日。 （7）无故拒绝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次数达三次，且拒绝理由不合理或采购人不认可的，暂停其供货资格 15 个工作日。 （8）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经查实，取消其供货资格。 （9）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内容的。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规定退出停止供货后，采购人可选择由其他分标的中标人进行食材物品的配送。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NNZC2025-G3-080065-GTZB）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65-GT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预算总金额及各分标的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500000.00 元； 分标 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分标 2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元；分标 3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元。	本项目的预算总金额及各分标的预算金额仅作参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此采购预算，食材物品配送时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一、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分 3 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 1 个分标或 2 个分标或全部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仅能中 1 个分标。评标时按分标 1→2→3 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即首先推荐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再推荐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某投标人如已被推荐为某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推荐为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更正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按以上更正内容执行，其它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行政中心9楼

联系方式：0771-4928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大万象东方D区6楼607室

联系方式：0771-2023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廖东添

电话：0771-2023537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65-GTJ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雷上威（全权代表姓名）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百分之玖拾陆（96%）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电话: 13807875653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支行

银行账号: 618481111150

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080065-GTZB

分标：分标 1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顺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负责为良庆区三个机关食堂（行政办公中心机关食堂、德政路办公区机关食堂、政务办公中心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肉制品类（含生鲜类）等食材物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由采购人根据当天或每周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具体服务内容严格按照遵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执行。	1	项	96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u> <u> </u> （¥ <u> </u> / <u> </u> 元）							
<u>1</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食材物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食材物品必须经过采购人指定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如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如因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合格造成不良影响，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3）验收工作的一般流程：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进行查验，并逐项纪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单据上签字。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一律退回、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

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顺丰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一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肉制品类(含生鲜类)】	1、为确保良庆区三个机关食堂（行政办公中心机关食堂、德政路办公区机关食堂、政务办公中心机关食堂）采购食材的安全性及配送效率，拟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城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供应商1家【肉制品类（含生鲜类）】，作为城区机关食堂的食材供货单位，为良庆区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食材【包含但不限于肉制品类（含生鲜类）等食材物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由采购人根据当天或每周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肉制品类（含生鲜类）】	无偏离												
2	良庆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肉制品类(含生鲜类)】	▲2、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物品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食材质量、规格或标准，并按此要求供货（注：在服务期间内，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各项食材物品质量标准，中标人不得拒绝）。 食材物品的质量标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食材物品质量标准</th></tr><tr><td>1</td><td>猪、禽类品</td><td>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td></tr></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食材物品质量标准	1	猪、禽类品	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	▲2、我公司承诺提供的食材物品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食材质量、规格或标准，并按此要求供货（注：在服务期间内，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各项食材物品质量标准，我公司不得拒绝）。 食材物品的质量标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食材物品质量标准</th></tr><tr><td>1</td><td>猪、禽类品</td><td>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td></tr></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食材物品质量标准	1	猪、禽类品	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	无偏离
序号	品目名称	食材物品质量标准														
1	猪、禽类品	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														
序号	品目名称	食材物品质量标准														
1	猪、禽类品	1.鲜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														

111

		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禽畜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GB/T 9959.3-2019、GB/T 9959.4-2019、GB/T 10164-2021 相应技术要求。 3. 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 2. 禽畜类食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07-2016、GB18394-2020 的规定，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GB/T 9959.3-2019、GB/T 9959.4-2019、GB/T 10164-2021 相应技术要求。 3. 肉质结实，无腐烂，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肉类制品、鲜动物类水产品食材(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产品应持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或达标合格证)，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		2	肉类制品、鲜动物类水产品食材(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包装的标准。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33-2015 的规定，产品应持有进货凭证、质量合格证(或达标合格证)，产品应保持较好的	

112

		3. 水产品应为鲜活产品，外形完整，鳞片有光泽，鱼鳃鲜红无异味，肉质紧实有弹性，无病害。		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且在保质期内。 3. 水产品应为鲜活产品，外形完整，鳞片有光泽，鱼鳃鲜红无异味，肉质紧实有弹性，无病害。	
	注： 1、如以上食材物品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2、表格中未列明的食材物品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注： 1、如以上食材物品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2、表格中未列明的食材物品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	▲二、送货要求：			▲二、送货要求：	无偏离
1	1、在服务期内，做到全年无休节假日正常供货，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			1、在服务期内，做到全年无休节假日正常供货，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	无偏离
2	2、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电话或传真订购单等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保质保质供货，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免费运送食材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电话或传真订购单等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保质保质供货，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我公司免费运送食材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3、一般供货：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采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批次供货。			3、一般供货：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采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我公司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提前10分钟完成当批次的供货。	正偏离
4	4、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当批次供货。			4、应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紧急供货通知后，我公司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提前10分钟完成当批次供货。	无偏离

113

5	5、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台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5、我公司承诺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前10分钟），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台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正偏离
6	6、生鲜食材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6、生鲜食材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提前10分钟完成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提前10分钟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正偏离
7	7、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7、我公司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提前二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正偏离
8	8、同等条件下，中标人有义务优先采购扶贫产品。	8、同等条件下，我公司有义务优先采购扶贫产品。	无偏离
9	9、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扶贫产品。	9、采购人可自行采购扶贫产品。	无偏离
三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无偏离
1	▲1、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送货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明，送货时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检查验证。	▲1、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的送货人员具有健康证明，送货时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检查验证。	无偏离
2	▲2、投标人须承诺派出一名固定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协调及其他服务工作。	▲2、我公司承诺派出一名固定工作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协调及其他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函。	无偏离
3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团队。	3、我公司为本项目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实施团队。	无偏离
4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2022 年以来在从事食材物品经营活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 因食材物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受行政处罚的纪录；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竞标）资格的；	▲4、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2022 年以来在从事食材物品经营活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 因食材物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受行政处罚的纪录； (3) 被责令停业的；	无偏离

114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法或质量问题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竞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违法或质量问题的。	
四	▲四、安全质量要求:	▲四、安全质量要求:	无偏离
1	1、投标人供应的食材物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1、我公司供应的食材物品,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无偏离
2	2、投标人供应的肉类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符合国家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肉安全要求》标准(如该标准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肉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肉,宰杀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其中新鲜活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宰杀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无发水、变质、异味。	2、我公司承诺供应的肉类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符合国家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肉安全要求》标准(如该标准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质量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肉类应为当日宰杀的新鲜肉,宰杀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其中新鲜活鱼必须要求当天宰杀开膛,开膛部位是肚子,无异味,无变质,宰杀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无发水、变质、异味。	无偏离
3	3、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且所提供的肉制品不能是病残的或母猪肉等,更不能是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肉制品。供货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	3、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且所提供的肉制品不能是病残的或母猪肉等,更不能是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肉制品。供货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	无偏离
4	4、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食材物品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4、我公司确保所提供食材物品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无偏离
5	5、投标人不得提供转基因食材物品。	5、我公司不得提供转基因食材物品。	无偏离
6	6、投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物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如发生提供的食材出现以下问题,投标人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我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物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提供的食材出现以下问题,我公司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无偏离

115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临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其他问题。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临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违反《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其他问题。	
7	7、投标人必须在每次供货时提供食材物品的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便质量安全追溯。	7、我公司在每次供货时提供食材物品的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便质量安全追溯。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偏离
1	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	1、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	无偏离
2	▲2、投标人承诺投入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设备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	▲2、我公司承诺投入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设备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	无偏离
3	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我公司不得将本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无偏离
4	4、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食材物品安全管控机制,制定食品安全保险制度和食材物品卫生检验检测制度,确保	4、我公司建立完善的食材物品安全管控机制,制定食品安全保险制度和食材物品卫生检验检测制度,确保	无偏离

116

	所提供的食材物品合格、安全。	所提供的食材物品合格、安全。	
5	5、遵守保密原则，除经采购人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外发布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及其他信息。	5、遵守保密原则，除经采购人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外发布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及其他信息。	无偏离
六	六、中标供应商每月定价和结算	六、中标供应商每月定价和结算	无偏离
1	1、采购人以南宁市发改委网站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农贸市场采价日报》每月最后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准，作为下月食材供货价格，中标供应商以“食材供货价格”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农贸市场采价日报》上没有的品种结算价，由采购人每月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报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确定的报价为准。	1、采购人以南宁市发改委网站民生物价公示系统《农贸市场采价日报》每月最后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准，作为下月食材供货价格，我公司以“食材供货价格”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农贸市场采价日报》上没有的品种结算价，由采购人每月市场询价后确定的报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确定的报价为准。	无偏离
2	2、结算公式：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当周“食材供货价格”×中标折扣率×当周实际供货量。	2、结算公式：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当周“食材供货价格”×中标折扣率×当周实际供货量。	无偏离
3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食材物品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我公司供应食材物品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第六点“中标供应商每月定价和结算”全部内容或部分条款，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	▲七、其他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第六点“中标供应商每月定价和结算”全部内容或部分条款，我公司完全配合。	无偏离
1.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米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偏离
3	▲三、服务地点：南宁良庆区机关食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南宁良庆区机关食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四、售后服务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4.1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无偏离
4.2	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解决问题。	2、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解决问题。	正偏离
4.3	3、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并设置专人负责提供服务。遇到采购人紧急采购食材物品及配送任务时，应派专业人员值班配合采购人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3、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并设置专人负责提供服务。遇到采购人紧急采购食材物品及配送任务时，应派专业人员值班配合采购人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无偏离
4.4	4、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物品，中标人须给予免费退货或更换。	4、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物品，我公司一定给予免费退货或更换。	无偏离
4.5	5、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无偏离
5	▲五、其他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偏离
5.1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服装费、工资等费用）、食材物品的二次加工、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材物品采购、检验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服装费、工资等费用）、食材物品的二次加工、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材物品采购、检验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	无偏离

	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的实际结算价 = 当期“食材供货价格”×中标折扣率，并按实际供货量计算实际金额。（例如：某食品食材“食材供货价格”为 50 元/斤，供应商中标折扣率为 90%，实际采购量 10 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50×90%×10=450 元）。	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本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的实际结算价 = 当期“食材供货价格”×中标折扣率，并按实际供货量计算实际金额。（例如：某食品食材“食材供货价格”为 50 元/斤，供应商中标折扣率为 90%，实际采购量 10 斤，则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50×90%×10=450 元）。	
5.2	（二）付款方式： 食材物品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当月采购的货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中标人结算前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供应商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等付款材料，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二）付款方式： 食材物品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当月采购的货款结算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我公司结算前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付款材料，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供应商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等付款材料，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无偏离
5.3	（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商定（如需要）。	（三）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采购人与我公司共同商定（如需要）。	无偏离
5.4	（四）验收要求：	（四）验收要求：	无偏离
5.4.1	1、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食材物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食材物品必须经过采购人指定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如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如因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合格造成不良影响，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3）验收工作的一般流程：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进行查验，并逐项纪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单据上签字。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一律退回、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食材物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共同进行。我公司提供的食材物品保证经过采购人指定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如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我公司提供的所有食材物品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如因我公司提供货物不合格造成不良影响，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3）验收工作的一般流程：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进行查验，并逐项纪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单据上签字。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一律退回、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4.2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5.5	(五) 其他要求	(五) 其他要求	无偏离
5.5.1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我公司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5.5.2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食材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食材物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无偏离
5.5.3	3、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3、我公司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无偏离
6	六、中标供应商考核机制 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六、中标供应商考核机制 由采购人组织对我公司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无偏离
7	七、中标人退出机制	七、中标人退出机制	无偏离
7.1	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查实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良庆区机关食堂食材食品采购和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材食品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 在服务期内，连续三次经采购人考核不满意的。 (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中标人退出的。 (6) 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送食材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半年内累计次数达三次的，暂停其供货资格15个工作日。 (7) 无故拒绝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次数达三次，且拒绝理由不合理或采购人不认可的，暂停其供货资格15个工作日。 (8) 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经查实，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内容的。	1、我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采购人查实的，采购人可与我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我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之后，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良庆区机关食堂食材食品采购和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材食品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 在服务期内，连续三次经采购人考核不满意的。 (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中标人退出的。 (6) 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送食材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半年内累计次数达三次的，暂停其供货资格15个工作日。 (7) 无故拒绝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次数达三次，且拒绝理由不合理或采购人不认可的，暂停其供货资格15个工作日。 (8) 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经查实，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内容的。	无偏离
7.2	2、中标人因前述条款规定退出停止供货	2、我公司因前述条款规定退出停止供货	

	后，采购人可选择由其他分标的中标人进行食材物品的配送。	后，采购人可选择由其他分标的中标人进行食材物品的配送。	
7.3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无偏离
1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恒来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